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85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种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期货套保”）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棉花和棉纱。

●资金额度：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保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期货套保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业务品种：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期权）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棉花和棉纱。

2、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3、资金来源：期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棉花和棉纱。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此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期货套保，能一定程度上减少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持续披露

1、如出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2、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对各环节风险严格进行控制。

3、公司确定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资金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86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9 月 15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棉花和棉纱。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2、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3、转股价格：28.03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5、根据公司披露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8.03 元 / 股的 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 号”文同意，公司 3.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7,0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6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32 元 / 股调整为 29.0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2、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953,226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07 元 / 股调整为 29.0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完成了 2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 1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29.0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7,275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07,990,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03 元 / 股调整为 28.8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5、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74,749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83 元 / 股调整为 28.8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6、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 5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 11.48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82 元 / 股调整为 28.8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7、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204,200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83 元 / 股调整为 28.7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8、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95,400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78 元 / 股调整为 28.7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9、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9,400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09,470,7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77 元 / 股调整为 28.7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1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773,504 股新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415,1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0.62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71 元 / 股调整为 28.0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8.03 元 / 股的 80%，即 22.42 元 / 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21.89 万股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2、授予数量：1,621.89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75,657,434 股的 2.09%

3、授予人数：168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11.37 元 / 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19.50	1.20%	0.03%
赵向异	董事	13.00	0.80%	0.02%
顾晨晖	财务总监	19.50	1.20%	0.03%
李晓林	副总经理	19.50	1.20%	0.03%
戴涛	董事会秘书	19.50	1.20%	0.03%
核心骨干共 163 人		1,530.89	94.39%	1.97%
合计（共 168 人）		1,621.89	100.00%	2.09%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2024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列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对应考核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分子公司 /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所属分子公司或部门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限售解除。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分子公司 / 部门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得分（X）	X≥90%	80%≤X<90%	X<8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分子公司或部门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绩效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的，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分子公司 / 部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及分子公司 / 部门层面业绩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分子公司 / 部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96,659,56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178,997,86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75,657,434 股。该权益分派已完成。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 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①调整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0 ×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 =1,446 万股 × （1＋0.3）=1879.8 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①调整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P＝P0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14.78 ÷ （1＋0.3）≈ 11.37 元 / 股。

2、在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作出调整的基础上，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因 1 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6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5 人调整为 16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79.8 万股调整为 1,621.89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75,657,434 股增加至 791,876,334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继跃持股比例由 37.14% 下降至 36.3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桂玉持股比例由 6.44%下降至 6.3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218,900	16,218,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657,434	-	775,657,434
总　计	775,657,434	16,218,900	791,876,33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5,086.03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621.89	5,086.03	741.46	2,352.84	1,391.72	600.01

注：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因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对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84.444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69.7778 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84.444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69.777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

1、《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8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照明工程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